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



審前說明

111年國模訴字第1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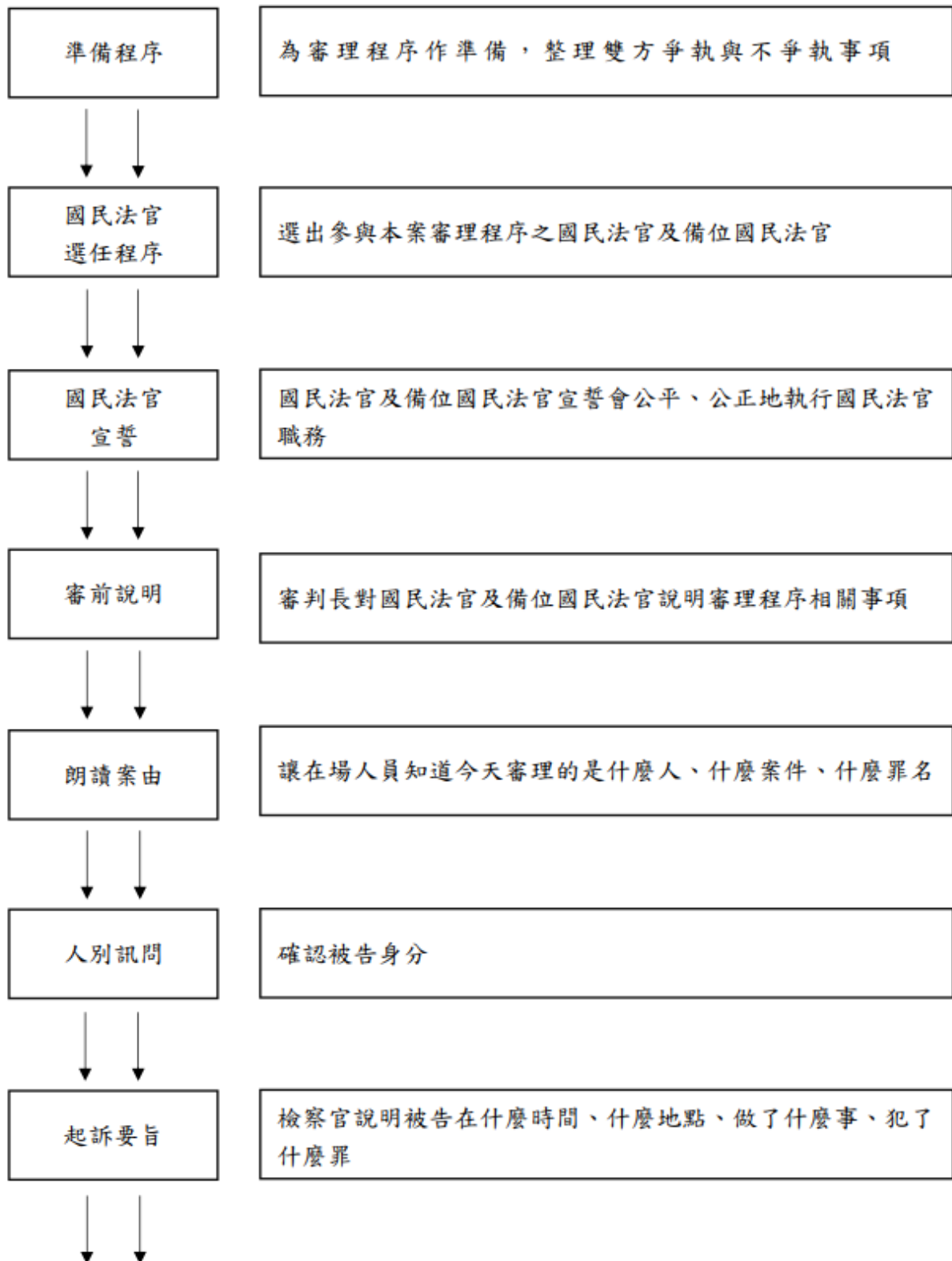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法官
一起審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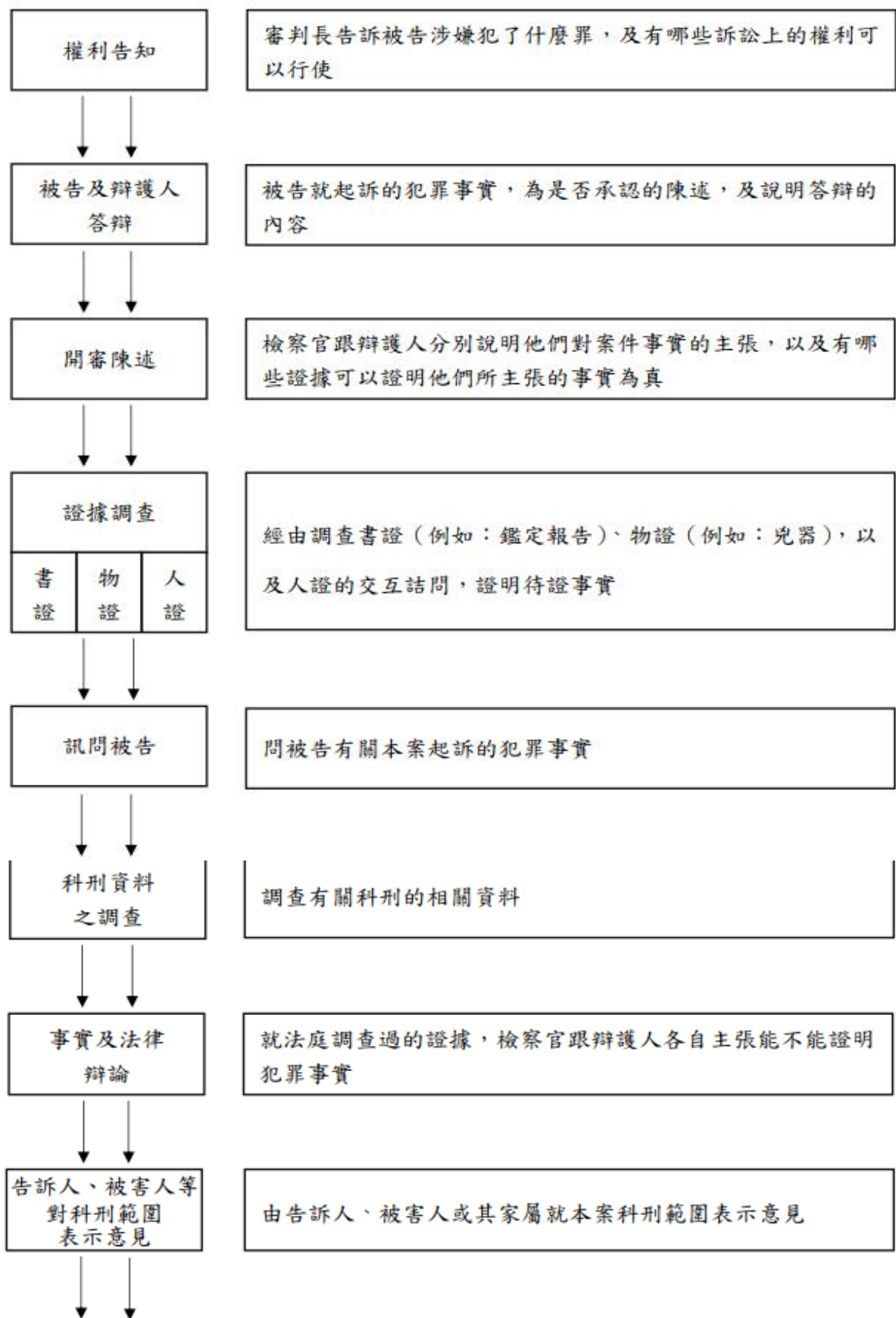
Citizen Particip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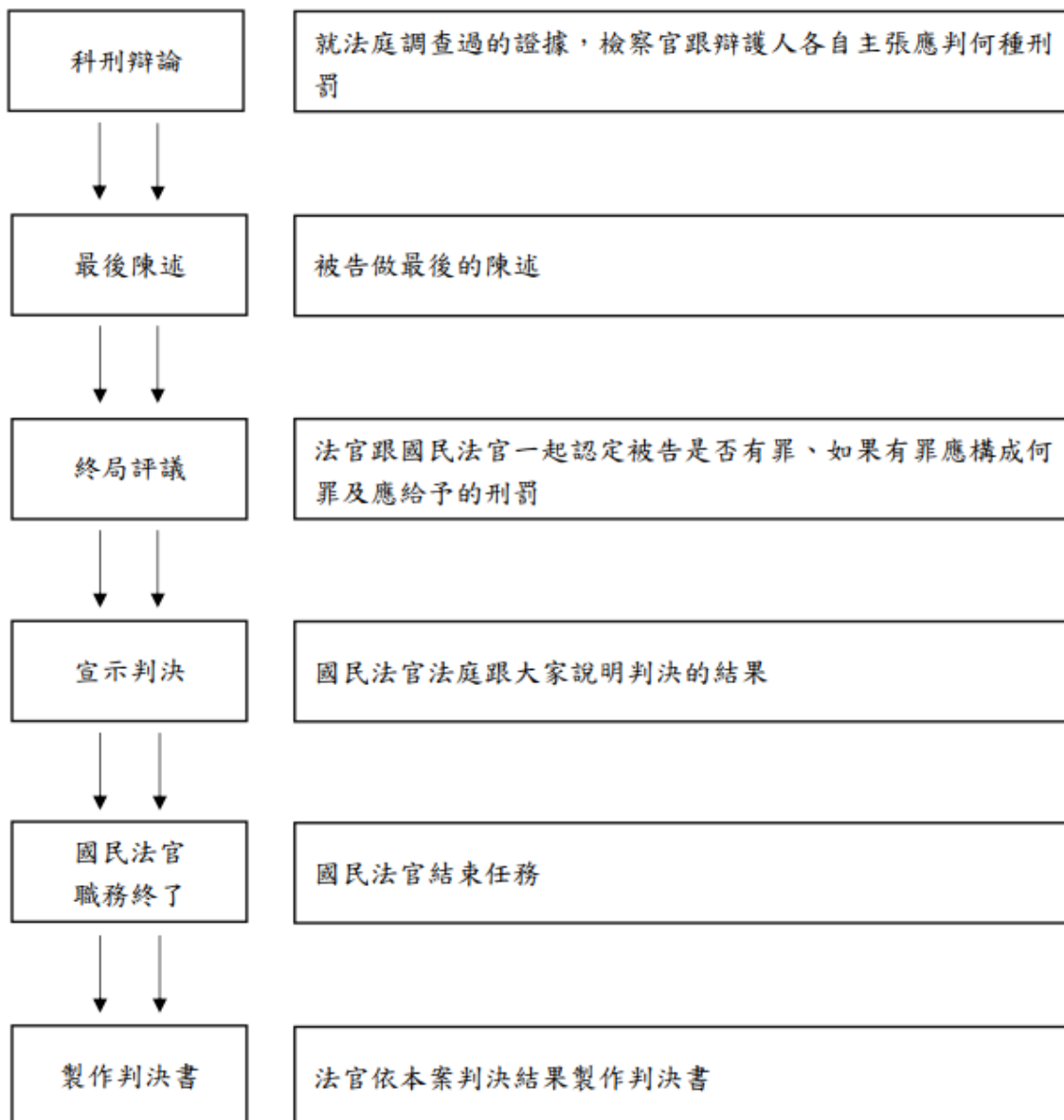
目 錄

壹、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.....	4
貳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、義務、違背義務之處罰....	7
參、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.....	9
肆、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.....	1 1
伍、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.....	1 2
陸、其他應注意事項.....	1 4

壹、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







貳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、義務、違背義務之處罰

一、 權限

(一) 職權

1.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：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，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。
2. 訊問：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等人（第73條）。
3. 請求釋疑：有疑問時，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（第45條第3款、第66條第2項、第69條第2項），以釐清疑惑。
4. 進行評議：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/3多數決，決定被告的罪責。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/2多數決，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；又科處死刑，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/3多數決，始得為之（第82條、第83條）。

(二) 權利及保護

1. 公假：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（在施行前，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，有需要者，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）。
2. 禁止不利益處分：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。
3. 日費及旅費：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。
4. 個人資料、人身安全之保護：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，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5.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：審、檢、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，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。

6.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、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。

二、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

(一) 公平審判的義務

1.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（第9條第1項）。
2.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（第9條第2項）。
3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（第94條第1項）。

(二) 保密的義務

1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對於評議秘密，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（例如：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），應予保密（第9條第3項）。
2.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（第97條第1項）。
3.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（第97條第2項）。

(三) 宣誓的義務

1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（第65條）。
2. 拒絕宣誓者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（第100條）。

(四)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

1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：

(1)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。

(2)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。

(3)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。

2.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（第101條）。

（五）聽從訴訟指揮義務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（第102條）。

參、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

一、無罪推定原則

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被告無罪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）。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，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，在審理完畢之前，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，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。

二、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

「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」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，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。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，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，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。

三、證據裁判原則

所謂證據裁判原則，是指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

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，是指物證（如兇器等）、人證（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）、書證（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）等。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（律師）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也不能當證據。

四、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

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）。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，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無罪，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

五、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

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，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，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。另一方面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，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，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。

六、自由心證原則

「自由心證」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，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，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，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，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，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。

七、罪刑法定原則

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（刑法第1條）。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，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。

肆、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

一、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

(一) 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

1. 構成要件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、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2. 本罪名，非告訴乃論之罪。

(二) 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

1. 構成要件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2. 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本罪為告訴乃論之罪。

二、法令解釋

1. 故意

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，卻還有意去做，就是「故意」；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，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。

2.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

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這就是所謂的「直接故意」，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，都有確定的認識，並促使其發生。

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則是所謂的「間接故意」，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，並沒有確定的認識，但如果發生，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。

3. 殺人未遂與傷害的區別

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，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。二者主要的區別為，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，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，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；如果沒有，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，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。

伍、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

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08時30分至17時25分（地點：本院刑事第四法庭）				
開始時間	所需時間	結束時間	程序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
08：30	30	09：00	本院同仁	進行報到手續
09：00	5	09：05	審判長	起始程序： 1. 人別訊問 2.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. 權利告知 4.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.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
09：05	15	09：20	檢察官	開審陳述(§70)
09：20	15	09：35	辯護人	開審陳述(§70)
09：35	5	09：40	審判長	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(§71)
09：40	15	09：55	檢察官	調查證據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
09：55	55	10：5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勘驗程序：勘驗告訴人李麗雲車輛(BMW-2424)之行車紀錄器影像
10：50	20	11：10	國民法官	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

			法庭	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
11:10	50	12:0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李麗雲 (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30、20分)
12:00	20	12:20	國民法官 法庭	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 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
休息(12:20~14:00)				
14:00	50	14:5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王文儒 (檢、辯詰問時間均為30、20分)
14:50	20	15:10	國民法官 法庭	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 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
15:10	15	15:25	辯護人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
15:25	15	15:40	檢察官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
15:40	15	15:55	國民法官 法庭	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 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
15:55	15	16:10	檢察官	事實及法律辯論
16:10	15	16:25	被告、 辯護人	事實及法律辯論
16:25	10	16:35	檢察官、 辯護人	調查科刑資料
16:35	10	16:45	檢察官、 辯護人、 國民法官 法庭	就科刑資料詢問被告
16:45	15	17:00	檢察官	科刑辯論
17:00	15	17:15	被告及 辯護人	科刑辯論
17:15	5	17:20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就沒收陳述意見

17：20	5	17：25	被告	最後陳述
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08時30分至12時01分（地點：本院刑事第四法庭）				
開始時間	所需時間	結束時間	程序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
08：30	30	09：00	本院同仁	進行報到手續
09：00	120	12：00	國民法官 法庭	終局評議
12：00	1	12：01	審判長	宣判

陸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審理重點在「見、聞」證據調查活動，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證人說的話，並仔細觀看證據(如影片)的內容，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。
- 二、期間製作之筆記，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，於程序結束後，請放置於評議室，勿攜帶返家。
- 三、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，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、報導或資料。